

合同编号：DCFGJ2026-0015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鉴定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东城区单位自管房简易楼鉴定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2 标段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本工程鉴定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1.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
2.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4.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6.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8. 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参考《北京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及《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京检鉴协【2013】015 号），鉴定费合同总额共计不超过 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整（¥600312.00 元），最终鉴定费用以实际出具鉴定报告数量，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结算。后附分项报价表。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如遇特殊情况鉴定费用需另行协商。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

受托方出具鉴定报告后，委托方应按照财政资金计划支付鉴定服务费用，受托方应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该鉴定项目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发票。

4.4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委托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方的违约行为，受托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鉴定工作，并于 2 月底完成全部鉴定工作，提交书面鉴定报告 2 份，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鉴定结论相同，由委

义务。

7.16 受托方不得转包鉴定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先委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8.4 鉴定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鉴定依据进行鉴定或者鉴定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鉴定。受托方拒绝更正或重新鉴定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鉴定标准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委托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受托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鉴定业务的，委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完成鉴定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8.7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三份，受托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0126210200020170-XM001-2

项目名称: 东城区单位自管房简易楼鉴定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2 标段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东四十条 27 号	79464	1	79464	
2	中国强胡同 5 号楼	40000	1	40000	
3	辛安里 78 号	20000	1	20000	
4	夕照寺西里 2 号楼	40000	1	40000	
5	盔甲厂胡同 2 号院	40000	1	40000	
6	西总布胡同 42 号	30000	1	30000	
7	东四五条 9 号	20000	1	20000	
8	东四三条 29 号	20000	1	20000	
9	山老胡同 7 号	40000	1	40000	
10	夕照寺西里 12 号楼	30000	1	30000	
11	张自忠路 3 号红 1 楼	95424	1	95424	
12	张自忠路 3 号红 3 楼	95424	1	95424	
13	东四六条 44 号 4 栋	20000	1	20000	
14	东四六条 44 号 6 栋	30000	1	30000	
总价 (元)			14	600312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